丰农业农村委发〔2024〕125号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丰都县榨菜出口精加工及万亩种植示范

基地项目（二期）实施方案的批复

重庆丰都三和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关于丰都县榨菜出口精加工及万亩种植示范基地项目实施方案（二期）的请示》（丰三和司文〔2024〕3号）收悉，经审查，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丰都县榨菜出口精加工及万亩种植示范基地项目（二期）

二、项目法人：重庆丰都三和实业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丰都县虎威镇红岩村六组（现项目法人厂区内）

四、建设内容：对丰都县榨菜出口精加工及万亩种植示范基地项目建筑主体9214.4m2开展装修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和加工设备购置。建设榨菜绿色种植示范基地1个820亩，通过提供种子、技术指导、保价收购等方式，推广出口农产品标准化种植，联合合作社、种植大户带动丰都县社坛、虎威、十直等4个乡镇万亩种植示范基地。

五、总投资预算及资金来源：二期总投资预算1367.38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4.83万元。资金来源为涉农统筹财政补助资金680万元，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

六、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

七、节能：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

八、招投标：项目发包按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丰都府办〔2020〕7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本项目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农改办〔2020〕1号）文件相关要求纳入股权化改革，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股权分配、固定分红标准等事项。

接此批复后，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落实建设条件，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加强项目管理，安全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